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整

地點：本校校長室

主席：朱主任委員宗慶

記錄：鄒宜君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、郭委員美娟、容委員淑華、王委員世信、

劉委員錫權、田委員筱雲、林委員宏源、陳委員娟惠

列席單位：展演藝術中心、美術學系、劇場設計系、人事室、會計室

議程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之設置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業經 99 年 8 月 3 日 0992101539 號簽奉核准成立，並俟提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，法條主要內容有：
 - (一)第 1 條(法源依據)
 - (二)第 2 條(組織)
 - (三)第 3 條(任期)
 - (四)第 4 條(任務)
 - (五)第 5 條(會議)
 - (六)第 6 條(列席人員)
 - (七)第 7 條(本辦法之施行)

三、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- (一)主任委員 1 人由朱校長宗慶擔任。
- (二)委員計 8 人，分別為：陳總務長約宏(兼執行秘書)、郭主任秘書美娟、容主任淑華、劉主任錫權、王主任世信、田

主任筱雲、林組長宏源及陳組長娟惠。

四、本委員會為決策諮詢單位，其任務為負責本校實習場所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之評估、研議與督導。

決 議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第2條(組織)原設委員7-11人改為9-13人。

三、有關建議新增戲劇學系及新媒體藝術學系代表各1人案，請執行秘書研擬名單簽報。

四、委員倘對本辦法尚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校務會議提案前送承辦單位研議辦理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99學年度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工作計畫書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計畫書分就工作目標、法令依據、計畫辦理期程、執行單位、工作內容、預定工作期程、預期效益及影響等工作項目詳列如附件。

擬 辦：通過後依計畫書所列各工作項目應辦理時程辦理。

決 議：請確實依計畫實施，併請於下次會議提報執行進度。

案由二：教育部100年度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訪視相關事宜，報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99年7月16日教育部台環0990122742號函指示辦理。

二、本項專案評鑑併同100年度大學校務評鑑辦理實地訪評及相關作業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每校以2天為原則，本專案評鑑於第1天下午1:30~4:10辦理，請校長或指定一級主管主持，並安排專人員簡報，並請相關主管參加。

三、本校預訂日程為100年下半年度，繳交自評資料時程為100年8

月 31 日前，以公文方式寄（送）書面資料 5 份及電子檔案光碟 5 份至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。

擬 辦：為辦理上揭 100 年度環安衛評鑑相關資料填報及報告事宜，本案擬請總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定期開會，並請總務長主持工作小組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總務長召集相關單位辦理。
- 二、各相關權責單位請依時程確實填報，由工作小組彙整。
- 三、本案辦理情形提本委員會報告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0 分。